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4,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1%，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8,0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7.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9%。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沈新芳
本次解质股份	442,478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质时间	2021 年 5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74,970,000 股
持股比例	35.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08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对应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延期情形，可能会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先生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